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周汶璇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81,281元後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727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15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，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727號拍賣抵押物

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件，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727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惟聲請人已對此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5154號受理在案等情，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。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406,40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得以此為計算依據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述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移審等期間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。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281,281元(計算式：1,406,405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=281,281元)，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債權本金，及截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1,393,052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請求項目</td><td colspan="10">請求項目試算表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200,000</td><td>編號</td><td>類別</td><td>計算本金</td><td>起算日* (YYMMDD)</td><td>終止日* (YYMMDD)</td><td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</td><td>年息 (%)</td><td>按月 給付</td><td>按月給 付金額</td><td>給付總額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利息</td><td>1,200,000</td><td>114/3/18</td><td>115/3/19</td><td>(1+2/365)</td><td>16%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93,052.05</td></tr><tr><td>小計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>193,052.05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10">1,393,052</td></tr></table>	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1	利息	1,200,000	114/3/18	115/3/19	(1+2/365)	16%			193,052.05	小計									193,052.05	合計	1,393,052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利息	1,200,000	114/3/18	115/3/19	(1+2/365)	16%			193,052.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193,052.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,393,0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訴訟或程序費用3,00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執行費10,353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合計1,406,405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